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超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1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公司对 202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额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等事宜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拟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盐城斯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金小林。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监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即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8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

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即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8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前述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十一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300,000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2,300,000	100%	0	0%	0	0%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杜丽平、陈宇凡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